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幼兒保育科

94.09.0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科務會議通過
94.09.07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10.08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通過
106.05.16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科務會議通過
113.12.25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科務會議通過
114.01.09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幼兒保育科(以下簡稱本科)臨床實習之規劃與輔導臨床實習教學品質，落實本科教育目標，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及第六之一條、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特訂定科級實習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任委員由本科主任擔任，置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推薦校內教師、學生代表，提請經科務會議通過，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為一年。第五條 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科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但遇緊急狀況時得由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後逕行召開會議。

第四條 本會於每學年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導師、家長、校外專家學者、產業界人士等相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會之召開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召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校級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目的：本校為推動及實習機構為落實結合學校與實習機構的資源，建制產業與學校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發揚「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計畫之業務，依據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二及十三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特訂定科級、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採二級二審制度。</p> | <p>第一條 幼兒保育科（以下簡稱本科）依據「幼兒保育科科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設立本科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 <p>明列母法之依據</p> |
| <p>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 <p>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核本科學生實習之規章及計畫。 二、督導學年度實習輔導計畫之整體執行。 四、檢討、改進與研擬修訂學年度實習輔導計畫。 四、實習單位之遴選。 五、其他與實習相關事宜。 六、處理校外實習課程學生申訴事宜。 | <p>文字修正以符合現況</p> |
| <p>第三條 本會於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p> | <p>第三條 本會於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擬定實習整體輔導計畫與實習輔導工作之檢討，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p> | <p>文字修正以符合現況</p> |
| <p>第四條 本學科基於學生實習需要，設置「科級實習委員</p> | <p>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 5-7 名，由本科專任教師組成，科主任為當然委員，委員均為無</p> | <p>增列學生代表 文字修正以符合現況</p> |

| | | |
|--|---|------------------|
| <p>會」，科級實習委員會組織成員如下：</p> <p>(一)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學科主任擔任之。</p> <p>(二)置委員若干人，由學科主任就教師、學生代表推薦，或得就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推薦，陳請校長聘任之。</p> | <p>給職，任期為一年。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科科主任兼任之；其餘成員則由主任委員提名，經科務會議通過產生。</p> | |
| <p>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級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p>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文字修正以符合現況</p> |